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公仔設計徵選活動聲明書

本人充分知曉並自願接受「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公仔設計徵選辦法」(以下簡稱「徵選辦法」)，謹向主辦單位承諾如下：

- (一) 本人保證為參加高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公仔設計徵選作品的創作者，對作品擁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權。
- (二) 本人保證徵選作品為原創作品，除參加本徵選活動外，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曾以任何方式為公眾所知，也未有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事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 (三) 本人保證在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是開發。自徵選作品提交起至本徵選活動評選結果揭曉前，將不會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
- (四) 本人確認，除主辦單位書面許可的情形外，無論何時何地，不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和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投稿行為。
- (五) 本人確認，對於送達的徵選作品，主辦單位或其指定機構有權無償將作品的原件或複製件用於活動宣導、新聞宣傳、展覽、網路傳播或成冊出版發行，而無需取得本人同意，也無需向本人支付報酬。
- (六) 如徵選作品成為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公仔設計徵選第一名作品，該作品的一切著作財產權自始即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活動。本人除根據「徵選辦法」獲相應獎勵外，放棄任何權利主張。並配合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進行必要的重製、宣傳、翻譯，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的工作。
- (七) 本人保證徵選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合法權益，如因本人的應徵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的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而適當的措施，以保證免受上述損失。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和索賠的權利。
- (八) 獲選第一名作品之創作者，若需執行後續其他製作開發之設計協助，除第一名獎金外，將不另支付本人其他任何酬勞。
- (九) 本人保證聲明真實可靠，並善意履行。如有違反而導致主辦單位損害，本人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 (十) 本聲明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一)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姓名或團隊名稱：

聯絡電話：

創作者/團隊代表人簽名：

簽署日期：